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冀财建【2022】14号2021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(主管)单位	303001 - 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5.6			到位数	5.6	执行数	5.6	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5.6			其中:财政资金	5.6	其中:财政资金	5.6			
	其他	0		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做好外资和商贸流通企业数据直报工作, 激励企业信息员做好数据报送				我县外资和商贸流通企业共28家, 完成上报率80%以上, 较好的完成了省商务厅的工作要求。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 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 (50)	成本指标	数据直报补贴资金	每个企业2000元给予信息员补贴	15	=	100	%百分比	100	完成	15
		数量指标	企业数量	企业数量	10	=	28	个	28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数据报送情况	每月上报两次数据, 半月一次	10	>=	80	% (百分比)	8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数据报送率	报送期内完成规定报送期数	15	>=	80	% (百分比)	80	完成	15
	效益指标 (30)	生态效益指标	对企业经营数据的统计分析, 研究行业发展现状, 发展其中存在问题, 对行业发展趋势作出研判并提出对策建议	积极开展外资外贸商贸流通企业数据直报工作, 通过对企业经营数据的统计分析, 研究行业发展现状, 发展其中存在问题, 对行业发展趋势作出研判并提出对策建议, 为精准施策推进全省“两稳一促”取得实效发挥积极作用	10	>=	80	% (百分比)	80	完成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企业经营数据的统计分析, 研究行业发展现状, 发展其中存在问题, 对行业发展趋势作出研判并提出对策建议	积极开展外资外贸商贸流通企业数据直报工作, 通过对企业经营数据的统计分析, 研究行业发展现状, 发展其中存在问题, 对行业发展趋势作出研判并提出对策建议, 为精准施策推进全省“两稳一促”取得实效发挥积极作用	10	>=	80	% (百分比)	80	完成	10
		经济效益指标	对企业经营数据的统计分析, 研究行业发展现状, 发展其中存在问题, 对行业发展趋势作出研判并提出对策建议	为精准施策推进全省“两稳一促”取得实效发挥积极作用	5	>=	80	% (百分比)	80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进一步提高外资外贸商贸流通业数据直报工作水平, 促进企业更好的发展	为精准施策推进全省“两稳一促”取得实效发挥积极作用	5	>=	80	% (百分比)	8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 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企业对于直报工作的满意程度	10	>=	90	% (百分比)	9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.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: 苗佳

联系电话: 2026177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